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旁聽申請表

1140602 版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/學系	
		教職員編號/學號	
聯絡電話		Email	
申請會議名稱	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校務會議		
申請校區/旁聽地點	☐ 蘭潭校區/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(A01-311A 室) ☐ 新民校區/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 ☐ 民雄校區/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		
申請人簽名	(☐ 已詳讀旁聽相關規定，請於會議開議前 14 天 起至會議開議前 6 天止將申請表單送交秘書室)		

※請務必遵循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旁聽規定：

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13條：旁聽採會議開議前14天起至會議開議前6天止，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會議資訊項下公告會議時間及旁聽登記網址，每場旁聽開放數量將依各校區視訊空間而定。

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14條：

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二、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三、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飲食（茶水除外）。
- 四、旁聽人員衣著應整齊、清潔。

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15條：旁聽人員違反以上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